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北京碧水源原有採購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原有採購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採購膜輔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因此採購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採購膜輔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北京碧水源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北京碧水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北京碧水源集團購買膜輔料產品。

年限及終止 採購總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三十日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可終止採購總協議。

價格釐定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採購產品的價格應不遜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時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市場價格須按照(i)該類產品在中國於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所獲得的價格及條款；或(ii)若(i)不適用時，採購總協議雙方以合理、公平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信用條款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何願平先生)相信，上述定價政策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採購總協議項下條款進行，並認為採購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自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上市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與北京碧水源集團之間採購膜輔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自本公司 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 採購膜輔料	4,195	4,585	3,347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自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上市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自本公司 上市日期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 採購膜輔料	10,000	25,000	30,0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上述原有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 採購膜輔料	30,000	30,000	30,000

於達至以上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i) 預計本集團將建造的項目規模及數量；(ii) 估計本集團需要膜輔料的數量；及(iii) 估計膜輔料的市價。

執行協議

預計本集團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北京碧水源集團訂立個別的採購協議。個別的採購協議預期將載有更多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以及應反映採購總協議項下規定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的條款。

個別的採購協議規定根據採購總協議買賣膜輔料，因此，該個別採購協議(於訂立時)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及將在採購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範圍內。倘及當預期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訂立採購總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不時向北京碧水源集團購買膜輔料。北京碧水源集團的膜輔料產品供應穩定，符合本集團規定的品質要求及標準，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品質，提高循環效率和本集團的技術保密。且計及北京碧水源集團的報價與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相若，董事(除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何願平先生外)認為訂立採購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繼續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碧水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和H股)總額約24.02%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北京碧水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因此採購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何願平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總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訂立；(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根據當前當地市況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基於上文所述，其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何願平先生為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及股東，於採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採購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除戴日成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除原有採購總協議及採購總協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北京碧水源集團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總協議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

北京碧水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2% (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根據EPC及設備銷售的城市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理設施所用設備(尤其是膜)的設計、銷售、製造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2% (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
「北京碧水源集團」	指	北京碧水源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分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分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膜可按膜孔大小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膜輔料」	指	與膜生產相關的材料、設備及配件；
「原有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北京碧水源集團採購膜輔料；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